**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4

1.5 工作原则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6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6

2.1.1 领导机构 6

2.1.2 应急联动机构 6

2.1.3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7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7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8

3 应急响应 11

3.1 预警 11

3.1.1 预警级别 11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12

3.1.3 预警发布与级别调整 13

3.1.4 预警行动 14

3.1.5 预警解除 15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3.2.1 信息报告 15

3.2.2 信息通报 16

3.3 事态研判 17

3.4 应急监测 18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0

3.5.1 明确排查对象 20

3.5.2 切断污染源 21

3.6 应急处置 22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24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5

3.9 响应终止 25

3.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5

3.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25

4 后期工作 26

4.1 后期防控 26

4.2 事件调查 27

4.3 损害评估 27

4.4 善后处置 27

5 应急保障 28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8

5.2 应急队伍保障 29

5.3 应急资源保障 29

5.4 经费保障 30

5.5 其他保障 30

6 附则 31

6.1 名词术语 31

6.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1

6.1.2 水源地风险物质 31

6.1.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1

6.1.4 水质超标 31

6.1.5 应急资源 32

6.2 预案解释权属 32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32

6.3.1 预案演练 32

6.3.2 预案教育与培训 32

6.3.3 应急能力评价 33

6.3.4 预案的修订、更新与备案 33

6.4 预案实施日期 34

附件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5

附件2 应急工作组职责 39

附件 3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陈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充分发挥“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作用，指导和规范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提高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和公众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2）《城县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

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14）关于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1号 ，2018年3月23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16）《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发布，2010年3月1日施行，2018年3月19日第六次修订）

（17）《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7月29日发布,2016年10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28日修正) ；

（18）《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年12月10日发布，2010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8日修订)；

（19）《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发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订）。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国家安全生产事件灾难应急预案》；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5）《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发布并施行）；

（6）《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

（7）《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8）《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13）《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01号）；

（14）《宝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宝府办[2018]12 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及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威胁或造成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包括陈行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或下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陆域不超过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

## 1.4 预案衔接

（1）当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时，应首先启动《宝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

（2）当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长江上，或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已进入长江，应及时衔接《上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上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指挥应急工作，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须配合各项应急工作的实施。

（3）对于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当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先行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随即启动本预案；当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危化品道路交通事故时，本预案随《上海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上海市处置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当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长江水域船舶污染事故时，本预案随《上海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

（4）发生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衔接《上海市处置水务行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事件影响影响情况适时启动《上海市水源地重大污染事件水质水情适时监测预案》、《上海市水源地取水口污染调水应急处置预案》。

（5）发生可能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与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营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由运营单位负责水源地内的水质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6）加强预案有效衔接，相关预案调整后及时更新。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平战结合。加强对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部门协同，资源共享。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健全部门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办公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实现各部门之间互通互联。

（3）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加强基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4）积极创新，科学处置。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针对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充分发挥各政府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其下设办公室区应急办负责。

**2.1.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本区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的工作和指挥平台；区应急局根据区政府领导的工作要求，具体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对的协调指挥，履行应急联动进行先期处置职责。

**2.1.3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成立区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实施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实施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办、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和区相关部门、事发地所在街镇（园区）分管领导担任。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宝山海事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防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经委（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资源局、有关街镇（园区）及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处置需要，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补充。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并启动应急预案后，根据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所在街镇（园区）、区生态环境局及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等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实施应急状态下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执行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综合协调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接受、汇总、分析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重要环境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处理处置建议；联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组；配合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等专业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宝山海事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单位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组织制定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合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3）组织开展事故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根据事件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应视情况调度水利工程实施水利调度，配合暂停受影响水源地、启用其他应急和备用水源地等措施，并及时将情况向上海市水务局报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指导事故废水、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区交通委负责落实应急设施建设及启用，负责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危化品运输等交通运输涉及的事故调查处理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铁路及跨越桥梁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参与因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水产养殖排水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营单位负责水源地水库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宝山海事局收到辖区水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后，及时向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宝山分中心报告，负责船舶污染事故水上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的通航秩序，提供事故现场及附近水域的通航信息，协调清污队伍参加清污作业。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局和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营单位等联合组成。负责制定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方案和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建议。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区水务局（区海洋局）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周边相关河流水文、水质情况监测；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质和末梢水水质监测，区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观测和预测。应急监测组还负责配合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组织医疗力量，携带抢救药品和器械赶赴现场，落实各项救助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安全区内迅速对伤员进行急救处理，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救援情况。

**供水保障组：**由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月浦、泰和、罗泾水厂等联合组成。配合应急供水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临时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宝山海事局等部门联合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船舶，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组织应急反应物资和资源，并及时对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期服务。

**应急专家组：**应急专家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陈行饮用水源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应急部门和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组成，主要技术专家组成员可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库。主要职责是：为陈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建议和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对事件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

**综合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新闻办联合组成，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 3 应急响应

## 3.1 预警

**3.1.1 预警级别**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严重、特别严重二个级别，依次采用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时，为橙色预警。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连接水体，且经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预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陈行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汇水区域2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所在水域或连接水体上下游24小时流程范围内，或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水域或连接水体上下游2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经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

（2）预报长江大通流量≤12000 m3/s，且通过监测发现崇头含氯度≥1300 mg/L，24h累计时间≥8h。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陈行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水域或连接水体上下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

（3）通过信息

报告发现，在陈行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水域或连接水体上下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水域或连接水体上下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

（5）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水域或连接水体上下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6）预报长江大通流量≤10000 m3/s，且通过监测发现崇头含氯度≥1700 mg/L，24h累计时间≥8h。。

**3.1.3 预警发布与级别调整**

经区政府同意，依托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现有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预警级别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作出调整，一旦橙色预警2天内未解除，自动升级为红色预警。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区生态环境局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1.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联动中心和有关区政府及有关街镇（园区）等单位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

（2）通知现场应急工作组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5）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6）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至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沿程水域的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8）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9）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并根据需要，转移、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1.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状态。当有事实证明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的，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预警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1 信息报告**

（1）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后，事发责任单位、社区和市民应立即向上级主管单位、属地镇政府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发现或得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属地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将相关情况在半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

（3）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随时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如实时监测、污染源排查、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危害及造成的损失等详细情况。

**3.2.2 信息通报**

经核实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等行政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应急管理（遇火灾爆炸）、交通（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农村面源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等部门。

一旦出现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区行政辖区的态势，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依托与本市毗邻区或毗邻省市（特别是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的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相关主管部门、毗邻区生态环境局或毗邻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当接到邻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通报，并可能对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等产生影响时，区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准，启动陈行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名单，迅速组建相应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对于污染物进入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系的突发环境事件，判断进入水体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根据区域水系调度情况判断污染团之后的迁移轨迹以及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对于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处长江上下游发生船舶泄漏事件或陆域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污染物已进入长江干流的情况，判断进入水体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距离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根据长江干流水动力状况和气象状况判断污染物之后的迁移轨迹以及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对于长江口咸潮入侵事件，根据长江大通流量和崇头盐度监测数据，判断咸潮可能对于陈行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影响；对于浏河排水事件，根据浏河实时排水情况和水源地氨氮监测结果判断可能对于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造成的影响；对于新川沙河行洪排涝事件，根据新川沙河沿程水文、水质监测以及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监测的结果判断超标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水平以及可能对于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造成的影响。

事态研判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处理等应急处置的重要依据。

## 3.4 应急监测

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区气象局、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营单位等组成的应急监测小组负责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水域和水源地的应急监测，配合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事件处置末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1）监测范围。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水源取水口设置监测点位（断面）。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和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和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需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需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需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资料。

（5）分析方法。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需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可采用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需有质量控制措施， 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源地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联合公安、水务部门针对可能来自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排查。一方面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结合区域水文和气象条件分析，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一方面根据污染物信息和水动力状况模拟污染物可能的迁移轨迹，根据模拟结果缩小排查的范围。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水产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水产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电子、电镀、线路板等相关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应急处置组负责对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且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实施切断；对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但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以及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围油栏围控、闸坝拦截、吸油毡吸附、收油机回收、喷洒分散剂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处置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6 应急处置

根据不同污染特征，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污染物尚未进入周边水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吸附、稀释、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2）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污染物已进入周边水系。根据污染物所在河道的实际情况，采取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拦阻坝等措施对污染水体按照离污染源距离远近实施逐级拦截，将污染水体拦截并分隔成不同污染程度的河段；根据分隔出的重度污染河段水量，协调交通、海事等部门通过陆运或水运方式组织相关单位将其抽出并运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置；对于分隔出的中、低程度污染水体，可根据污染物浓度制定原位处置方案，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等处置方式削减水体中污染物含量，待水质达标后排放，也可以进行预处理后输送至临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

（3）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所处长江上下游发生船舶泄漏事件或陆域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污染物已进入长江干流。一方面加强取水口和取水口上下游长江干流水质监测，一方面对污染物迁移轨迹进行模拟，如判断污染团可能导致取水口水质超标，应提前停止取水。当取水口水质达标且污染团不再对取水口造成影响时，可再次开始取水。

（4）长江口咸潮入侵事件。当预报长江大通流量≤10000 m3/s，且通过监测发现崇头含氯度≥1700 mg/L，24h累计时间≥8h时，根据预测的咸潮持续天数、取水口的氯化物浓度、出库水的氯化物浓度来调节取水泵站的开泵数，控制出库水氯化物浓度小于250 mg/L；根据需要启用区域内内河应急取水口。

（5）浏河排水事件。预测浏河排水开始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时间，对水源地氨氮进行加密监测，如判断排水可能导致取水口水质超标，应提前停止取水。当取水口水质达标且浏河排水不再对取水口造成影响时，可再次开始取水。

（6）新川沙河行洪排涝事件。预测新川沙河排水开始影响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的时间，对新川沙河闸点位的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如判断排水可能导致取水口水质超标，应提前停止取水。当取水口水质达标且新川沙河排水不再对取水口造成影响时，可再次开始取水。

##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区交通委、宝山海事局等应急相关部门负责应急物资调集，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从现有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中按现行规定调集、运输、使用。

应急物资保障组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明确调集、运输和使用方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等。

##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组或区政府新闻办负责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3.9 响应终止

**3.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程序。

（1）进入陈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陈行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导流或随水流迁移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取水口氯化物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报请区应急办、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批准，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通知。

（2）应急指挥部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必要时，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组或区政府新闻办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针对事件中泄漏的油品、化学品等进行回收处置；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或其它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事件调查组，对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及责任等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4.3 损害评估

区政府应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 4.4 善后处置

（1）区应急办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重大、特大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将重大、特大事件总结报告上报应急处置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抄送有关部门。

（2）根据实践经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5）对能够明确污染源单位的污染事故，由污染单位承担污染处置和生态修复的费用；若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未能明确污染单位的污染事件，则由区政府实行代处置，区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监管，处置经费由区政府在应急处置资金中划拨。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形成应急网络。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医疗卫生、红十字会、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道路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

街镇（园区）要组织动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应急志愿者等基层综合应急队伍，以及社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其他可投入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民用船舶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请求驻区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增援。

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一个专业齐全的专家队伍，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善后处置意见或行动方案。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

##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加强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5.4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同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应急处置主管部门落实应由污染责任主体承担的应急处置费用，并据实核销相关应急处置费用。

## 5.5 其他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建立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物资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以确保事发各项保障及时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引进，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区科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开发或引进建立环境事件扩散数字模型；加强环境调查、监测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引进先进的调查、监测装备和设备；加快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系统的能力建设。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6.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6.1.2 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6.1.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1.4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1.5 应急资源**

指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及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

##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3.1 预案演练**

本预案发布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陈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综合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地完善和提高，提升实战能力。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演练内容的策划、演练组织协调、演练情况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6.3.2 预案教育与培训**

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学习、培训，使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内容主要为有关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市、区的各类相关应急预案；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及其运行；预警及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预警和应急处置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程序等。

**6.3.3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的建立与运行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

**6.3.4 预案的修订、更新与备案**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过程中或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区政府批准备案。

##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 **日常职务** | **日 常 职 责** | **应 急 职 责** |
| --- | --- | --- | --- |
| 领导机构 | 总指挥 | 副区长 | （1）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和宝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3）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4）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贯彻执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工作；（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 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 应急联动机构 | 区城运中心、区应急管理局 | 区城运中心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1. 区城运中心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平台；
2.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应急联动处置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处置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外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职责。
 |
|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 员 | 区生态环境局 | 副局长 | 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1）组织开展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2）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3）负责组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
| 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1）协助区政府开展有关工作；（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工作；（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综合协调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区公安分局 | 副局长 | 负责水源保护区周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管。 | 负责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参与因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 |
| 区交通委 | 副主任 | 负责水源保护区周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道路桥梁的日常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
|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 | 副局长 |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 视情况调度水利工程实施水利调度，配合暂停受影响水源地、启用其他应急和备用水源地、落实临时供水等措施，并及时将情况向上海市水务局报告 |
| 宝山海事局 | 副局长 | 负责保障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和其他货物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 | 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水源地污染事故的处置，收到辖区水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后，及时向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宝山分中心报告，负责船舶污染事故水上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的通航秩序，提供事故现场及附近水域的通航环境等信息，协调专职或兼职清污队伍参加清污作业。 |
| 区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 1. 负责应急供水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2）负责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质和末梢水水质实时的应急监测；

（3）组织医疗力量，携带抢救药品和器械赶赴现场，落实各项救助措施。 |
| 区发展改革委 | 副主任 | 牵头做好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重点项目的规划及立项审批。 | 负责组织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
| 区政府新闻办 | 副主任 | -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
| 区网信办 | 副主任 | - |
| 区气象局 | 副局长 | 及时通报、发布暴雨实况和气象预测信息。 |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
| 区农业农村委 | 副主任 |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和水产养殖排水行为。 |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 区绿化市容局 | 副局长 | - | 协助应急处置及终止后的善后处置。 |
| 区财政局 | 副局长 | 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单位的预算项目审核工作。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
| 区经委 | 副主任 | - | 负责出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协调企业的限水、停水。 |
| 区商务委 | 副主任 | 加强市场监测，做好趋势预判，了解掌握饮用水货源渠道及市场供需变化，加强供需情况联系。 | 负责协调饮用水源突发污染处置物质的调拨和紧急供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商品饮用水及其他相关物资的供应。 |
| 区民政局 | 副主任 |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 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导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需要救济或安置时，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
| 区规划资源局 | 副局长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及时上报至市规划资源局。 |

#

# 附件2 应急工作组职责

| **应急工作组组成** | **日常职务** | **应 急 职 责** |
| --- | --- | --- |
| 应急处置组 | 区生态环境局 | 副局长 | 负责组织开展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指导事故废水、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等。 |
| 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负责综合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宝山海事局 | 副局长 | 负责船舶污染事故水上应急处置工作，收到辖区水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后，及时向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宝山分中心报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的通航秩序，提供事故现场及附近水域的通航环境等信息，协调专职或兼职清污队伍参加清污作业。 |
|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 | 副局长 | 视情况调度水利工程实施水利调度，配合暂停受影响水源地、启用其他应急和备用水源地、落实临时供水等措施，并及时将情况向上海市水务局报告 |
| 区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负责应急期间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 |
| 区公安分局 | 副局长 | 负责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参与因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 |
| 区交通委 | 副主任 | 负责落实相应的应急设施建设及启用，负责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危化品运输等交通运输涉及的事故调查处理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铁路及跨越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 区农业农村委 | 副主任 | 负责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水产养殖排水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营单位 |  | 负责水源地水库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 应急监测组 | 区生态环境局 | 副局长 | 负责制定发生在宝山区陆域范围内的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
|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 | 副局长 | 应急期间水源地周边相关河流水文、水质情况监测。 |
| 区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负责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质和末梢水水质监测。 |
| 区气象局 | 副局长 | 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 |
| 陈行饮用水水源地运营单位 |  | 负责水源地库内水质应急监测。 |
| 医疗救护组 | 区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在接到救援通知后，迅速组织医疗力量，立即携带抢救药品和器械赶赴现场，落实各项救助措施。 |
| 供水保障组 |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 | 副局长 | 负责配合应急供水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临时用水。 |
| 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区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 月浦、泰和、罗泾水厂 | 厂长 |
| 应急物资保障组 | 区发展改革委 | 副主任 |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执行。 |
| 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区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 区民政局 | 副主任 |
| 区商务委 | 副主任 |
|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 | 副局长 |
| 区交通委 | 副主任 |
| 区公安分局 | 副局长 |
| 区财政局 | 副局长 |
| 宝山海事局 | 副局长 |
| 应急专家组 | 饮用水源安全危机的应急处置专家，各专项应急工作部门和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 | 专家 | 为陈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建议和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对事件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 |
| 综合组 | 区应急管理局 | 副主任 |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
| 区政府新闻办 | 副主任 |

# 附件3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 附件4 应急响应流程图

